

免遣返聲請的處理情況

圖 1 — 新增免遣返聲請及尚待決定的個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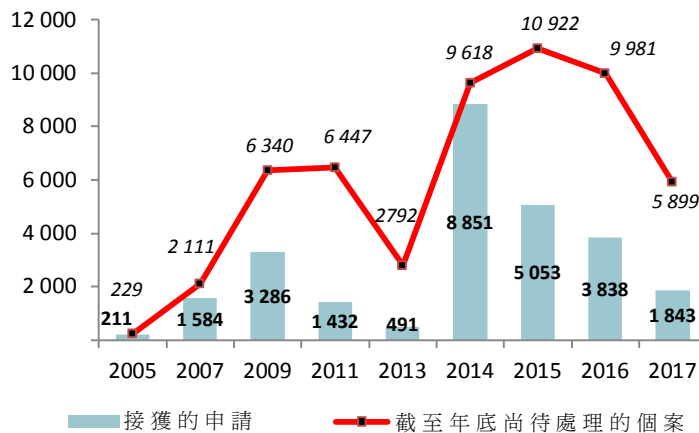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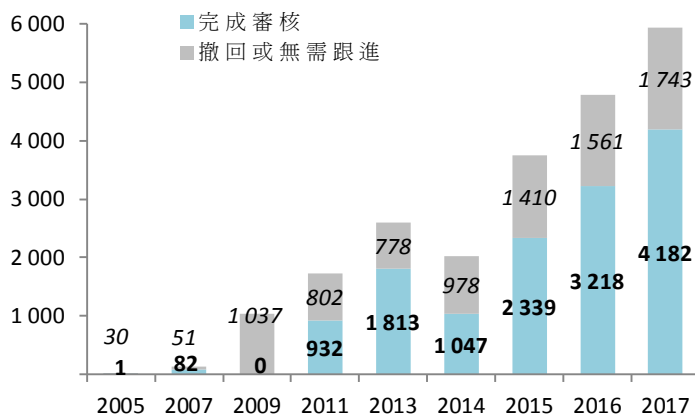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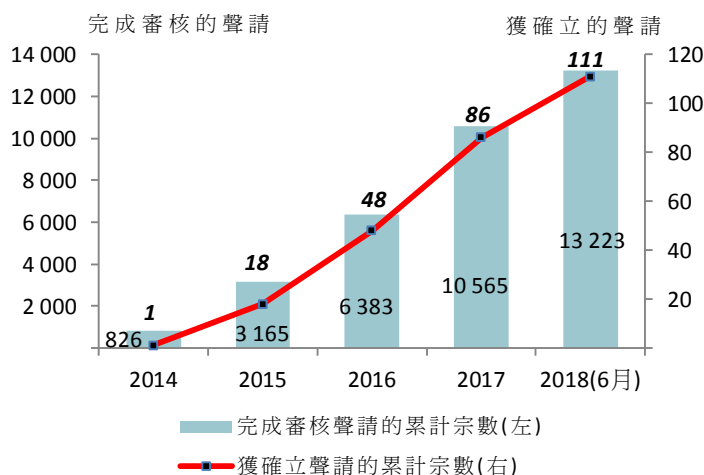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— 完成審核*及撤回的個案宗數



註：(*) 完成審核的聲請亦包括上訴委員會決定的個案。

圖 3 — 自 2014 年以來積存的獲確立聲請宗數



重點

- 根據自 1992 年適用於香港的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》，在原居地面臨不人道待遇的在港外國人，可向入境事務處("入境處")提出免遣返聲請，而香港有責任處理該等聲請。聲請人的聲請如獲確立，而且有關風險繼續存在，聲請人將不會被遣離香港。
- 2005 年至 2017 年期間，香港共接獲來自不同國家共 33 000 宗聲請，聲請人主要來自南亞。自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，按年新增聲請宗數曾在 2014 年飆升至 8 851 宗的高位。不過，在政府加強打擊偷渡和收緊出入境管制後，新增宗數已穩步回落至 2017 年的 1 843 宗。與此同時，積存的未完成個案宗數亦已緩和，由 2015 年底 10 922 宗的最高紀錄，下跌至 2017 年底的 5 899 宗(圖 1)。
- 相當程度上，聲請積存個案量趨跌，可歸因於入境處增加人手及資源審核聲請，加快了決定個案的速度。過去 6 年，就聲請作決定的宗數增加了 348%至 2017 年的 4 182 宗。同時，撤回的聲請宗數(包括無需跟進的個案)亦增加 117%至 1 743 宗(圖 2)。
- 獲確立聲請的積存宗數，雖然由 2015 年底的 18 宗升至 2018 年中的 111 宗，但近年它在整體完成審核個案的比率，持續低於 1%。儘管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比率偏低，反映酷刑聲請人為了逗留在香港而濫用制度；但另有其他意見認為這與聲請人未獲足夠支援，證實其個案相關(圖 3)。

免遣返聲請的處理情況(續)

圖 4 — 審核聲請和就審核決定提出上訴的開支重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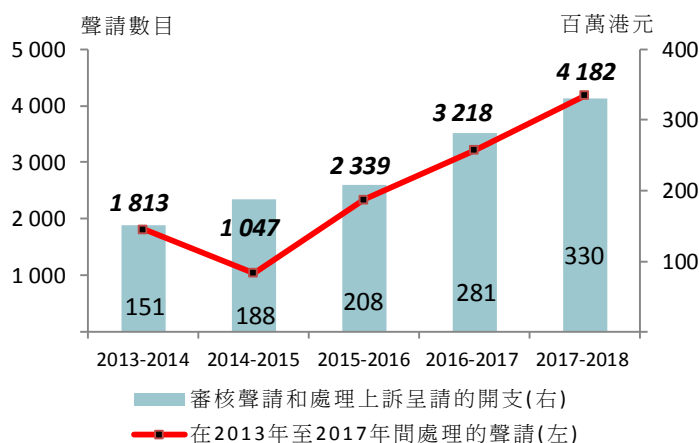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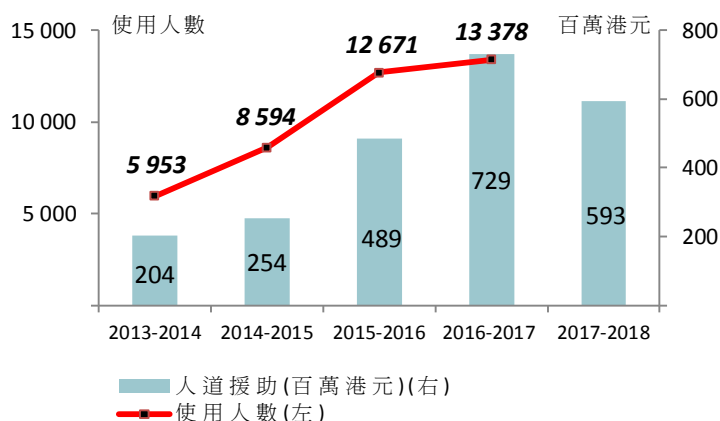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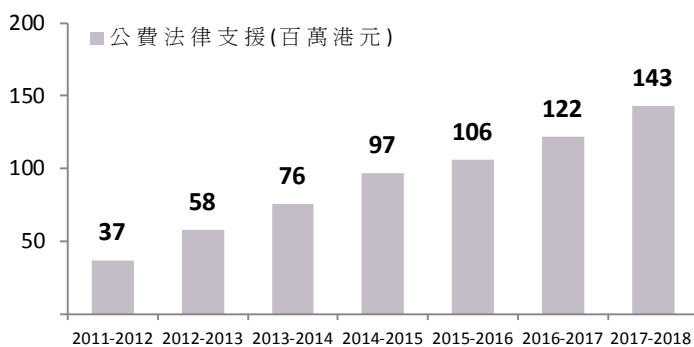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 — 為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的開支*



註：(*) 2017-2018 年度的使用人數尚未公布。

圖 6 — 公費法律支援開支*



註：(*) 隨着另設的法律支援計劃在 2018-2019 年度全面推行，預計有關開支會上升至 2.71 億港元。

- 為加快審核進度，政府大幅增加調撥資源。例如，過去 5 年的審核聲請開支增加逾倍，由 2013-2014 年度的 1.51 億港元增至 2017-2018 年度的 3.3 億港元。同期，完成審核的個案亦增加逾倍，升幅為 131%(圖 4)。
- 大部分合資格聲請人，在等候聲請決定期間，可透過一家非政府機構，獲得以租金、公用設施和食物津貼等形式的人道援助。相關援助開支在 4 年間增加 191%至 2017-2018 年度的 5.93 億港元。至於受惠的聲請人數目，現時只有截至 2016-2017 年度的最新數字。該年度共有 13 378 名聲請人接受人道援助，每人每月平均獲得價值約為 4,500 港元的援助(圖 5)。
- 除此以外，免遣返聲請人可透過當值律師計劃，或另一個自 2017 年 9 月起為加快審核進度而特別推出的計劃，尋求法律支援。在 2011-2012 年度至 2017-2018 年度期間，所有用於公費法律支援的整體開支(包括法律援助署批出的法律援助)飆升 286%至 1.43 億港元。在上述開支總額中，聲請人就入境處所作決定提出司法覆核而衍生的法律援助開支，約佔 10%。鑒於有關開支持續趨升，政府正考慮就聲請人的法律援助設限(圖 6)。

數據來源：Security Bureau 及 International Social Service 年報的最新數據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資訊服務部
資料研究組
2018 年 10 月 23 日
電話：2871 2127

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03/18-19。